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蘇柏菁 02-33568144
電子信箱：pcsul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長字第1110178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178505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共同發現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(以下簡稱資安會報)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辦理旨揭稽核作業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，業於110年擇16個受稽機關(構)辦理稽核作業竣事，並彙整共同發現事項，提供各機關檢視調整機關現行資安防護作為，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
二、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本院資通安全處蘇柏菁先生(02-33568144、pcsul@ey.gov.tw)。

(二)本院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陳彥青先生(02-66311893、chin@nccst.nat.gov.tw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